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桂人社发〔2019〕2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
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 2019 年度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基数
上下限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自治区直属、中央驻桂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人社规〔2019〕9号）规定，现就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公布如下：

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按全区城镇非私营单位和城镇私营单位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4925.1 元，作为核定 2019 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月缴费基数上下限的指标，其中缴费基数上限为 14775.3 元，下限为 2955.1 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9 年 6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8 日印发
